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澄清公佈**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日期為2012年2月14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及日期為2012年2月15日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內容有關聘任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監事會主席、總裁和財務總監。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在第一份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刊發第二份公佈之理由乃旨在糾正第一份公佈之印刷錯誤。第一份公佈錯誤表述安慕宗先生而非蔡連軍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刊發第二份公佈以糾正第一份公佈之印刷錯誤。然而，董事會其後發現，於第二份公佈並無清楚解釋該印刷錯誤。

因此，為免令股東混淆，董事會於2012年2月15日進一步澄清於第一份公佈所作出之上述印刷錯誤。故此，本公司已個別發出澄清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上述印刷錯誤。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慕宗  
主席

中國瀋陽，2012年2月16日

在本公佈發出日，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燦先生及魏潔生先生